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项目批准通知

国科金计项〔2013〕90号

关于批准资助2013年度第三批项目的通知

安徽师范大学（单号：2013-90-0004）：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有关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你单位2013年度（第3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项，金额 10.0 万元。其中，专项基金项目 1 项，上述资助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依托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须按要求完成电子及纸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填写、提交与报送等工作。项目负责人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isisn.nsf.gov.cn>）先行填报计划书电子版并提交至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审核确认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计划书电子版经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再行打印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经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

如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和报送电子与纸质计划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83号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

邮编：100085

联系电话：010-62328591

附件：201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2013年11月15日

2013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清单 (安徽师范大学)

单号: 2013-90-0004

资助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批准号	负责人	申请代码	项目名称	资助金额	起止日期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
1	21345004	王海燕	B050207	多功能电化学发光纳米材料的制备及其有机微污染物分析应用	10	2014.01.01- 2014.12.31	专项基金项目/科学部主任基金/主任基金研究项目

共1项, 10.0000万元